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請人 弘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性良

訴訟代理人 洪毓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0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弘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李性良	遠東銀行新莊富國分行	108年2月1日	100,000元	CH00000000	